附件2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耕地开垦费收缴和

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婺城区、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双龙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4号）的要求，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市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及使用管理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补充耕地资金)，委托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垦相应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应作为建设成本或做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生产成本。

二、征收标准

（一）耕地开垦费

自2025年2月20日起，耕地开垦费标准：根据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征收。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

（二）补充耕地资金

市区补充耕地资金标准为375元/平方米。

三、征收程序和范围

用地主体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按照规定标准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其中：使用市直补充耕地指标（含已购入的国家统筹结余指标）的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由市资规局负责执收，收入扣除上缴省级分成后全额归属市财政；其余项目涉及的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各区、管委会资规分局执收，收入扣除上缴省级分成后全额返还各区、管委会财政。

对于单独选址项目，尤其是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当优先申请使用已购入的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于其他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已购入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予以全额保障。

对于使用原先已购入的国家统筹、省统筹和跨市调剂指标的保障的建设项目，按原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价格征收补充耕地资金。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质量建设、“多田套合”工作。对未完成“多田套合”的地方，2027年底前收取的补充耕地资金应专项用于“多田套合”工程。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制订属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办法、操作流程、具体用途及支出方式等关键要素。

市人民政府将定期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其他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前市内相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

 金华市财政局

年 月 日